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體育運動組，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組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三條 本組秉承教育宗旨及理念，致力提昇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推展及體育場館設施規劃與維護，落實全校體育運動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
- 第四條 本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人選。
- 第五條 本組依實際業務需求，設五項功能：
一、體育課務之規劃、編排：負責辦理本校體育教學並依據教務處排課進度表，規劃與執行有關排課、選課、教師上課等教學事宜。
二、體育競賽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負責辦理及推動全校教職員生體育活動及競賽。
三、運動場地規劃與器材管理：負責全校運動場地、器材之增設、購置、租用、修繕、管理等事宜。
四、教師研究及進修：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組務會議由體運組組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組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相關規章及辦法。
三、體育教學及活動等重要事項。
四、會議提案之審議事項。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